

申請者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自然人	姓名
	戶籍地址
	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法人	公司、商號名稱
	營業所地址
	統一編號
	負責人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非法人團體	公司、商號名稱
	營業所地址
	設立證明核發單位
	負責人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製造商	公司、商號名稱
	營業所地址
	設立證明核發單位
	負責人
聯絡資訊	
聯絡人	
地址	
電子郵件	
電話號碼	
傳真號碼	
器材資訊	
製造廠商	
器材名稱	
廠牌	
型號	
器材序號	

申請者公司章：

負責人簽章：

<b>委 託 書 （ 無 則 免 填 ）</b>	本公司/人 明，委託 理本申請案件所有事務，含修正部分缺失、公文函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 驗證明等事項。	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證 公司/人，代為處
	受委託單位：	公司/人
	統一編號(或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)：	
	受委託單位地址：	
	報告正本、公文函及證書請寄至：	公司/人
	<b>特此證明</b> 申請公司/人 簽章：	

檢附器材及文件（正本或影本）：

1. 待審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。…………… ( )
2. 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。…………… ( )
3. 中文或英文之技術規格資料或型錄，應包含頻率及輸出功率等技  
術規格。…………… ( )
4. 器材來源證明文件。…………… ( )
5. 申請者為本國自然人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文件(雙證  
件)，本國法人、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  
文件。…………… ( )

**以上填列事項正確屬實，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，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**

※第一款器材驗畢發還。

※本國自然人申請審驗，年齡需屆滿二十歲，並持雙證件至驗證機關（構）臨櫃辦理。

申請者公司章：

負責人簽章：